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乘客免费搭车却不小心丢了性命

法院判决司机担责50%,赔偿死者家属21万余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高丽 孙玮

司机好意让别人搭自己的车,却不小心出了车祸,将搭车人撞死。案件经岚山法院审理后,判决司机承担50%的责任,赔偿受害人21万余元。

2011年12月10日,岚山54岁的郑丽(化名),在去镇上开会途中,免费搭乘了王宁(化名)驾驶的面包车。“当时车里有两个人也是搭车的,其中的一个人认识她,见到她在等车,就喊她一起上来。”法官说。当王宁驾驶车辆沿日夏线由西向东行驶至岚山区后村镇三合村路段时,因路面结冰,驾驶员王宁采取驾驶措施不当,车辆侧滑撞到路右侧围墙,致使郑丽当场死亡,其他人不同程度受伤。事故经交警认定,王宁承担事故

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郑丽的亲属因痛失亲人,生活和精神受到了很大影响,双方协商不成向岚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驾驶员王宁赔偿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42万余元。因被告王宁驾驶的车辆只投保了1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巨额赔偿数额对他而言无异于天文数字,对自己因好心搭载而不期而至的巨额赔偿委屈不已。

【法官说法】

“受害人郑丽经被告王宁同意,免费搭乘其驾驶的面包车,属于‘好意同乘’行为。”办案法官介绍,好意同乘,是指经同意无偿搭乘他人车辆的行为,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搭顺风车”。随着机动车数量

的成倍增长,因“搭顺风车”遭遇交通事故起诉到法院的赔偿纠纷也不在少数。此类案件不同于出租、承包等关系,车辆所有人能获得一定的收益,而纯粹出于朴素的热心肠,并且大部分发生在邻里、朋友关系中,其尴尬之处在于热心肠反遭索赔的情法矛盾。

“好意同乘”赔偿案件中,虽然被搭乘人出于好意,无偿搭载他人,未获得相应利益,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仍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应保证搭乘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因事故造成的损害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乘坐车辆行为本身就有其固定风险,免费搭乘人应预期到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如果明知对方属于无证、醉酒

驾驶等情形而仍搭载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相应减轻赔偿人的赔偿义务。

“本案中,虽被告王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但鉴于其行为系善意行为,符合‘善良风俗’原则,为了更好地彰显法律的公平原则,应减轻其赔偿责任。”法官介绍。2012年5月,岚山法院确定被告王宁承担了5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郑丽家属21万余元。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不可能做到滴水不漏,在我国民法上驾驶机动车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行为,鉴于“好意同乘”的特殊性,法院在判决此类案件中不仅要维护乘车人的利益,也想由此提醒各位助人为乐者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开发区法院学习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11月14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海政 周思思)日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干警纷纷将目光聚焦于这次“值得期待的关键性会议”,掀起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热潮。

通过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院干警一致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紧跟改革步伐,进一步立足本职工作,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促进审判管理规范化、阳光化、常态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提高老百姓法律意识;进一步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最终通过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来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

近年来,开发区法院立足本职,充分履行审判职能,认真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两车相撞后事故原因查不明白

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赔偿败诉

本报11月14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徐国安)

车辆投保后发生事故受损,保险公司却以事故原因不明确为由拒绝赔偿,开发区法院作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车辆2000元的判决。

2012年12月6日凌晨,26岁的李林(化名)驾驶三十余万的轿车在下夜班回家的途中,与周飞(化名)驾驶的轿车在兰州路与上海路交会处相撞,致使双方车辆受损。事故发生后,李林将车拖到修理厂维修,并向保险公

司报告出险。经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调查后认为因事故地点为红绿灯路口,双方驾驶员均不承认闯红灯,陈述对方的行驶路线不一致,致事故成因无法查清。后保险公司派人前往修理厂对事故车辆进行了现场拍照,以事故原因不明为由拒绝赔偿。

李林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开发区法院,认为自己的车与周飞的车相撞受损,保险公司应履行保险承诺赔偿相应的损失,超出交强险的部分由周飞承担相应

的责任。保险公司则称,事故发生时,双方违反首先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在原地等候处理的规定,而是将车直接拖到修理厂,致车辆的损失情况无法查明,存在自行扩大损失的情形,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由保险公司出具疑难案件报告书。

开发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林的车经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委托,由日照市价格认证中心认证了其车辆损失1万余元,李

林已实际支出了等额的维修费用。保险公司仅以该认证与其公司定损差距过大为由拒绝赔偿,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日照市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证证书存在鉴定程序违法或鉴定结论依据不足等情形。且李林提交的作为当事人之外的日照市价格认证中心做出的价格认证书的效力,大于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保险公司做出的价格认证。

2013年10月,开发区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车辆损失2000元。

首次起诉离婚失败 要多久才能再起诉



【律师简介】

程刚,山东兆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擅长办理房地产、金融、合同及非诉讼纠纷的处理。

【读者咨询】

我是莒县人,与老婆感情不和想离婚,儿子2周岁了。第一次去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不准离。但是夫妻感情实在不好,得间隔多久才能再次起诉离婚?

【律师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7款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根据法律规定,原告一般要过6个月以后才能再次起诉,但有新情况、新理由的不受6个月的限制。比如第一次起诉离婚是以感情不和为由,如果第二次起诉以对方赌博、犯罪、嫖娼、虐待等为由,就不受6个月的限制,但是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而如果被告起诉的话不受该条规定的6个月的限制。

事故成因查不清双方各担责一半

本报11月14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梁陶 王阳)

两车相撞,但是发生事故的原因却无法查明。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就成功调解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原告在交强险外的损失由被告按50%的比例赔偿。

今年5月,李某驾驶无证

无号二轮摩托车与厉某驾驶的重型货车相撞,造成自己头部受伤,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花费3万余元,并且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过两次取证调查,7月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认为无法查清是无号二轮摩托车右侧超越顺向右转弯的重型货车,还是重型货车左

侧超越顺向右直行的无号二轮摩托车右转弯造成,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

事故原因不清,导致该起事故责任划分无法确定。对李某的赔偿问题,双方一直没有达成共识,交警部门的调解也以失败告终。后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

求厉某及其所驾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3万余元。

2013年8月,该案经五莲县人民法院调解,李某与厉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保险公司赔偿李某2.7万余元,其交强险外的损失由厉某按50%的比例赔偿2000余元。

全面加快电网建设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张韬) 近年来,国网莒县供电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年初“两会”和年中工作会议各项部署,扎实推进电网建设改造。至目前,3项基建工程中的35千伏夏庄、中楼输变电工程已按期投运,220千伏石井站110千伏配出工程正在进行中。

加强配电设备管理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侯国栋) 近日,国网莒县供电公司城区供电所组织技术人员,对城区范围内的变压器、高分箱、配电柜等设备进行“体检”,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安全风险管控延伸至客户端,确保城区内配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迎峰度冬早开展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孙晓飞) 11月10日,国网莒县供电公司110千伏洛河变电站改造现场一片繁忙,该公司员工正在加紧施工。为确保电网今冬顺利度过负荷高峰,该公司及早对电网进行诊断,查找薄弱环节,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

加强农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王波) 五莲县供电公司强化农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设立农村安全用电宣传专栏500多处,进村入户发放宣传材料36000余份,深入乡镇村庄放映《农村安全用电启示录》等安全用电科普知识宣传片100余场,全面提高了农村客户的安全用电意识。